

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见证意见书

海合综（2021）第 001 号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与本所签订的《常年法律顾问协议书》，本所指派王洪、周张悦律师出席贵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本所律师基于对本次大会的现场见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就本次大会的相关事项发表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大会的召集及通知

本次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本次大会的书面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会议通知中列明了本次大会的基本情况、议案的具体内容、现场会议登记方法、网络投票的时间及具体操作等方法。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及通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大会的召开及主持

据本所律师现场见证，贵公司本次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8 日上午 11:00 在贵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距会议通知日已满 15 日。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正基先生主持，会议主持人的资格合法。本次大会同时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

据本所律师现场查验，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 10 人，代表股份 1,110,920,5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5130%，其资格均合法有效。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经贵公司确认，本次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01 人，代表股份 698,412,43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3263%。以上两部分合计，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11 人，代表股份 1,809,333,00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8393%。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大会股东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据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提交本次大会审议及表决的议案共 14 项，与会议通知一致，没有临时提案。本次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两种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回

避。现场会议由大会推举的 2 名股东代表计票、2 名监事代表监票，收回的表决票数与发出票数一致。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已经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及贵公司确认。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合计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1,777,703,958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8.2519%；

反对： 31,612,449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7472%；

弃权： 16,600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9%。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真实有效，根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结果，本次大会交付表决的此项议案已获通过。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修订）》的表决结果：

2.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的表决结果：

同意： 353,806,000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2.2240%；

反对： 29,815,149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7.7717%；

弃权： 16,600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

决权 0.0043%。

2.2 《发行及认购方式》的表决结果：

同意：353,797,100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2.2217%；

反对：29,824,049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7.7740%；

弃权：16,600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43%。

2.3 《发行对象》的表决结果：

同意：357,650,730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2.3007%；

反对：29,769,549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7.6828%；

弃权：64,200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65%。

2.4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的表决结果：

同意：326,705,034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85.1598%；

反对：29,821,049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7.7732%；

弃权：27,111,666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7.0670%。

2.5 《发行数量》的表决结果：

同意：326,730,934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85.1665%；

反对：29,747,549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7.7541%；

弃权：27,159,266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7.0794%。

2.6 《募集资金投向》的表决结果：

同意：353,902,300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2.2491%；

反对：29,718,849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7.7466%；

弃权：16,600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43%。

2.7 《限售期》的表决结果：

同意：353,860,500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2.2382%；

反对：29,760,649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7.7575%；

弃权：16,600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43%。

2.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的表决结果：

同意： 353,870,600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2.2408%；

反对： 29,603,249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7.7165%；

弃权： 163,900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427%。

2.9 《上市地点》的表决结果：

同意： 353,870,600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2.2408%；

反对： 29,601,949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7.7161%；

弃权： 165,200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431%。

2.10 《决议的有效期》的表决结果：

同意： 353,842,900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2.4437%；

反对： 28,857,549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7.5392%；

弃权： 65,500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71%。

本所律师认为，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股东及股东代表已回避表决，且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

和表决结果真实有效，根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结果，本次大会交付表决的此项议案已获通过。

3. 《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353,807,100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2.2243%；

反对： 29,814,049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7.7714%；

弃权： 16,600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43%。

本所律师认为，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股东及股东代表已回避表决，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真实有效，根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结果，本次大会交付表决的此项议案已获通过。

4. 《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353,855,800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2.2370%；

反对： 29,694,149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7.7402%；

弃权： 87,800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28%。

本所律师认为，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股东及股东代表已回避表决，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真实有效，根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结果，本次大会交付表决的此项议案已获通过。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的表决结果：

同意： 353,804,600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2.2236%；

反对： 29,745,349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7.7535%；

弃权： 87,800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29%。

本所律师认为，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股东及股东代表已回避表决，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真实有效，根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结果，本次大会交付表决的此项议案已获通过。

6. 《关于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353,921,400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2.2531%；

反对： 29,674,849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

持表决权 7.7361%;

弃权: 41,500 股, 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08%。

本所律师认为,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股东及股东代表已回避表决, 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根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结果, 本次大会交付表决的此项议案已获通过。

7. 《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1,778,960,605 股, 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8.3239%;

反对: 30,110,402 股, 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6642%;

弃权: 215,000 股, 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19%。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根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结果, 本次大会交付表决的此项议案已获通过。

8.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公司采取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1,777,854,658 股, 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8.2628%;

反对： 31,391,149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7350%；

弃权： 40,200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22%。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真实有效，根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结果，本次大会交付表决的此项议案已获通过。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1,777,681,558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8.2533%；

反对： 31,540,249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7432%；

弃权： 64,200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35%。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真实有效，根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结果，本次大会交付表决的此项议案已获通过。

10. 《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1,778,910,914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8.3186%；

反对：30,054,202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6611%；

弃权：367,891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03%。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真实有效，根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结果，本次大会交付表决的此项议案已获通过。

11. 《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355,466,440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2.6454%；

反对：28,022,809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7.3036%；

弃权：195,500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510%。

本所律师认为，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股东及股东代表已回避表决，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真实有效，根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结果，本次大会交付表决的此项议案已获通过。

1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12.1 《选举张正基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表决

结果：

同意 1,721,523,109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5.1468%；

12.2《选举许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表决结果：

同意 1,721,523,401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5.1469%；

12.3《选举丁吉林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表决结果：

同意 1,721,518,105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5.1466%；

12.4《选举路增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表决结果：

同意 1,721,487,227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5.1449%；

12.5《选举陈德斌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表决结果：

同意 1,721,527,022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5.1471%；

12.6《选举焦云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表决结果：

同意 297,594,158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

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8020%。

12.7《选举郑利海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表决结果：

同意 1,721,527,021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5.1471%；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真实有效，根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结果，本次大会交付表决的此项议案已获通过。

1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13.1《选举鲍卉芳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表决结果：

同意 1,721,700,529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5.1566%；

13.2《选举汪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表决结果：

同意 1,721,763,125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5.1601%；

13.3《选举杨继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表决结果：

同意 1,721,762,126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5.1600%；

13.4《选举施哲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表决结果：

同意 1,721,762,125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5.16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真实有效,根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结果,本次大会交付表决的此项议案已获通过。

14.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14.1 《选举杨薇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表决结果:

同意 1,721,080,496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5.1224%;

14.2 《选举梁鸣鸿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表决结果:

同意 1,721,080,497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5.1224%;

14.3 《选举李昌浩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表决结果:

同意 1,722,063,462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5.1767%;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真实有效,根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结果,本次大会交付表决的此项议案已获通过。

五、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主持、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

律 师 王 洪

周张悦

2021年 1月 8日